



法務部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98 年 4 月 30 日

發稿單位：法務部

連 絡 人：專門委員羅吉旺

連絡電話：0932-192888

編號：166

法務部因應 H1N1 新型流感加強各項防治準備事宜

為因應 H1N1 新型流感防治事宜，法務部王部長於本(30)日下午邀集最高檢察署陳檢察總長聰明、調查局吳局長瑛、法醫研究所李所長俊億、行政執行署李主任秘書蕙如、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顏檢察長及部內各單位主管，召開會議研商相關防疫準備事宜，並作成多項決議，統一事權，落實各項防疫作為。

王部長本日中午參加行政院「H1N1 新型流感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」第二次會議後，隨即召開會議並轉達行政院劉院長指示，王部長強調防疫物資調度由經濟部提供，期間如有哄抬、囤積物價之情形發生，請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指揮各地檢署及調查局主動調查、偵辦。另對於 H1N1 新型流感防治經費預算之需求，則要求各機關單位依規定確實依需求填報。此外，有關衛教宣導部份，請資訊處負責將每日最新疫情通報給該部暨所屬機關同仁知悉。至於目前疾管局未將法醫所納入防疫措施通報中，恐形成防疫漏洞部分，請法醫所儘速與疾管局聯繫納入。

王部長並要求各系統應參考本部 94 年對 SARS 疫情所採取之各項防疫作為，儘速研擬 98 年 H1N1 新型流感防治措施、方案(如 H1N1 期間內、外勤檢察官標準處理作業程序，H1N1 期間矯正機關如何隔離收容人措施等)，預為因應，以期事前做好萬全準備。